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述，兆晟科技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兆晟科技公司、董事长、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将属于国家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管理的锗镜片走私出口，应当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兆晟科技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开庭传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诸银娟，以及外贸一部员工黄萍、周涛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缉私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因杭州海关缉私局正在侦查公司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决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取保候审。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缉私局出具的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公司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杭州海关缉私局已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5年10月20日，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经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姜磊被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取保候审，黄萍被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取保候审。

2026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姜磊、直接责任人员黄萍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将属于国家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管理的锺镜片走私出口，应当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将积极应诉，澄清相关事实，力争将诉讼影响降到最低，并吸取教训，对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进行落实整改。

三、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审计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该审计意见。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